

# 淡安书院拔尖创新人才早期科创支持计划项目 管理办法

(试行)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激发和培养淡安书院拔尖创新人才创新意识和科研素养，规范“淡安书院拔尖创新人才早期科创支持计划”（以下简称科创支持计划）项目管理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科创支持计划是指由淡安书院统筹，联合专业学院共同实施，面向九年制各专业大一学生，以“早期科研培育、竞赛项目孵化”为目标的科创类项目支持计划。项目通过“学院推荐—书院评审—过程管理—成果转化”全周期机制，支持学生在教师指导下完成具有创新性、可行性的科创项目。

第三条 本计划旨在培养学生科研素养与创新能力，为“挑战杯”“互联网+”“大创计划”等校级及以上科创竞赛培育优质项目，助力中医药拔尖创新人才成长。

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

第四条 淡安书院作为科创支持计划的统筹管理部门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(一) 统筹规划项目布局，制定年度计划及经费发放方案；
- (二) 组织项目申报、评审、考核及验收等管理工作；
- (三) 协调专业学院、指导教师，解决实施中的重大问题；
- (四) 监督经费使用合规性，统筹成果转化与推广。

第五条 各专业学院作为项目实施主体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(一) 组织本学院学生申报，初审项目选题、团队资质及可行性；  
(二) 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实验场地、设备、文献资源等条件保障；

(三) 监督项目进度，协助指导教师开展学术把关和过程管理；  
(四) 配套制定本学院项目激励措施，推动项目高质量完成；  
(五) 配合书院完成项目检查、验收及成果登记。

第六条 项目团队（含学生负责人及指导教师）作为直接责任人，须履行以下义务：

(一) 恪守学术诚信，确保研究内容真实、原创，严禁抄袭、伪造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；

(二) 按计划推进研究任务，合理使用经费并接受监督；

(三) 定期提交项目进展报告，配合中期考核与结项验收，按时提交材料与研究成果；

(四) 积极参与学术交流、成果展示及科普服务活动；

(五) 遵守知识产权管理规定，完成成果登记并配合成果转化。

### 第三章 申报条件与程序

第七条 科创支持计划项目申报条件

(一) 申请人资格：

1. 仅限我校九年制各专业大一年级在校学生；
2. 项目负责人限报 1 项，参与项目不超过 2 项（含主持与参与）；
3. 团队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5 人，鼓励跨学科、跨领域组建研究团队。

(二) 项目要求：

1. 选题须聚焦中医药领域特色优势，结合学科前沿和实际需求，

具有创新性、可行性及应用前景；

2. 可依托学术兴趣、专业课程、社会热点、实习实践等自拟项目选题，选题方向包括但不限于：中医药与人工智能交叉研究、中医药创新装置研发、中药材乡村振兴模式探索、中医药创新药品研发、药食同源产品开发、社会医疗服务创新等；

3. 每个项目须配备 1-2 名指导教师（至少 1 名为校内在职教师），指导教师应具有相关研究背景和科研经验，鼓励邀请优秀企业家或行业专家联合指导；

4. 每位指导教师同时指导在研项目不超过 3 项。

#### 第八条 申报程序

（一）发布通知：淡安书院发布申报通知，明确申报要求及时间节点。

（二）学院初审：学生填写《项目申报书》，经指导教师签字后提交所在学院。学院对项目选题、团队资质、指导教师资格进行初审，择优推荐至书院。

（三）书院评审：淡安书院组织校内外专家成立评审组，重点从创新性、可行性、应用潜力等方面评审，提出拟立项名单。

（四）公示立项：拟立项名单经书院审核后公示 5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正式立项。

第九条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。项目指导教师不得参加项目评审工作，评审人员对评审工作负有保密责任。

### 第四章 项目管理

第十条 科创支持计划项目经费标准为 1 万元/项，由书院统筹拨付，专款专用；项目申报时应充分评估项目任务和建设周期，项目实

施时间原则上为 2 年。

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为经费使用第一责任人，须确保经费全部用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，并按照规定时间使用，不发生套取、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第十二条 未按照规定时间使用经费，淡安书院将收回剩余经费；存在违反科研诚信承诺等行为，淡安书院将终止项目，并追回已拨付资金。

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、团队成员原则上不得变更。确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的，须经指导教师、所在学院同意后报书院审批。

第十四条 科创支持计划项目必须是原创成果，项目负责人对其所提交的成果负全部责任。一经发现项目有侵权、抄袭等行为，取消其评选资格。

## **第五章 项目考核与验收**

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“不定期”考核制度，重点考察研究进度、经费使用、阶段性成果，考核结果将作为继续资助或停止资助的依据。

第十六条 项目完成后，由淡安书院组织结项验收工作，重点考察目标完成度、成果创新性及应用价值。

第十七条 项目研究成果须为团队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或取得的学术论文、专利、软著、咨询报告等，且内容与申报主题一致。

## **第六章 激励措施**

第十八条 所有立项项目将获得“淡安书院早期科创立项证书”，优秀项目优先推荐参加“挑战杯”“互联网+”“大创计划”等校级及以上科创竞赛。优秀指导教师可获得“南京中医药大学拔尖创新人才最佳科创导师”称号及相应奖励。

第十九条 优秀项目团队可优先推荐至高水平实验室、科研机构或企业开展实践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未尽事宜，由淡安书院负责解释。